APR252017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R-USA LLC 案 日期：2017年4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管理咨询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延长受益人作为其副总裁的临时工作。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且其母公司继续在印度经营业务。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维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以行政身份受雇。此外，在发出驳回意向通知（NOID）后，我们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与受益人在其母公司受雇有关的重大事实，导致我们得出结论，即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受益人并未在该公司工作满一年。

在其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包括针对我们关于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之认定的新宣誓书和支持文件，以及此前在这些程序中已提交文件的副本。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一、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有正当理由批准该动议。8 C.F.R. § 103.5(a)(1)。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 (1) 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 (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关于 R-USA LLC 案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重新开案动议。

二、分析

本事项的争点在于，新提交的事实和证据是否推翻了我们此前的认定，即申请人 (1) 故意虚假陈述了与受益人在其外国母公司受雇有关的重大事实，且 (2) 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在美国以行政身份受雇。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因为申请人未能推翻驳回上诉的理由。

A. 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声称受益人自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在其印度母公司担任副总裁。在作出此认定之前，我们获得了受益人于2007年10月向美国驻 领事馆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副本1。在 NOID 中，我们告知申请人，在签证申请表上被问及当前就业和工作经历详情时，受益人未将列为当前或前任雇主，而他在这些表格上签字，从而证明所提供信息“ 据其所知所信真实且正确 ”。该信息直接与申请人关于其外国雇佣的主张相矛盾。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2007年 DS-157 表格的副本，解释该表格不要求提供其当前就业信息。我们强调，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的 DS-156 或 DS-158 表格副本，而这两份表格均明确要求受益人指明其当前雇主。我们认定其未能克服这一重大差异。此外，我们讨论了其他引起对受益人声称受雇产生怀疑的证据，包括他在声称的外国雇佣期间就读于印度一所大学的硕士项目，且申请人未能支持其关于这是一个不要求他在典型工作日工作时间到校的非全日制项目的说法。因此，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故意提交了多份虚假文件，包括信函和工资单文件，旨在证明受益人曾为 工作。

在动议中，申请人将受益人2007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提供的就业信息归因于据称其

1 我们审查了 DS-156 表格《非移民签证申请》；DS-157 表格《非移民签证补充申请》；以及 DS-158 表格《非移民签证申请人联系信息和工作经历》，所有这些均作为受益人 F-1 非移民（学生）签证申请的一部分提交。

。

关于 R-USA LLC 案

f.!
聘请的旅行和签证代理人在协助其 F-1 签证申请时犯下的“ 无意错误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宣誓书和来自 的两封信函以支持该主张。

受益人声明（如其此前所做），他自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下午4:30全职为 工作，同时以非全日制项目完成硕士学位，该项目要求每周三至四天在下午6:00至10:00之间到课。他进一步重申，他为签证申请中列出的两家雇主工作是为了满足其学位项目的工业培训要求，且这些任务以项目为基础，仅要求周末到办公室。

受益人表示，他于2007年6月聘请 作为其代理人准备 F-1 签证申请，该代理人“ 获支持根据[他]提供的信息准备所有表格和文件 ”。他声明，在上诉被否决之前，他“ 不知道该代理人在 DS-156、DS-157 和 DS-158 表格中填写了什么 ”，并且“ 直到最近收到 AAO 发送的通知才阅读其中填写的信息 ”。受益人表示“ 所有缺失和误导性信息均非[他]填写 ”，并且他“ 在提交至印度美国签证申请中心当天被出示并被告知签署该表格 ”。他承认他“ 可能签署并提交了 ”这些表格，但它们“ 未反映[他]在印度就业的真实历史 ”。

一封来自 经营者 的信函确认，受益人聘请其代理机构协助他申请美国大学并准备其 F-1 签证申请。 表示“ 准备并填写了 DS-156、DS-157 和 DS-158 表格 ”。她接着解释 DS-156 上存在无意错误，填写人本应将受益人的当前就业填写为“ 副总裁 ”而非“ 学生已毕业 ”，并指出可能因其最近刚完成硕士学位而产生混淆。 进一步表示 DS-158 表格上存在无意错误，填写人未能列出受益人当时在 的当前就业。

作为对受益人可能如何忽视这些声称错误的解释， 表示：

“ [受益人]本应在 的美国 VFS 申请中心与我们见面……并首次与其他他已提供的文件一起被出示这些表格。我们要求他在适当位置签署表格，然后他在签证面谈前5天提交至美国签证申请中心。这一流程在许多美国签证申请中心的学生中都是如此进行的，由于该地点极度繁忙，[受益人]可能未注意到错误。 ”

在另一封信中， 办公室经理提供了受益人就其 F-1 签证申请向该机构提交的文件清单，并声称这些文件的副本在其记录中。该信函附有与签证申请流程相关的一般说明和文件清单，其中均未提及受益人。

。

关于 R-USA LLC 案

经审查这些新提交的证据，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关于其故意虚假陈述与受益人外国雇佣有关的重大事实的认定。受益人于2007年10月26日签署的非移民签证申请此前已纳入诉讼记录。DS-156 第39行询问申请人：“ 本申请是否由他人代您准备？ ”所给答复为“ 否 ”。DS-156 第40项要求填写准备申请之人的姓名、地址、签名和签名日期以及此人与申请人的关系。该项留空。受益人和 均声称持有已提交的 DS-156 副本，但双方均未解释为何 的雇员在确实准备了申请的情况下会否认准备该申请。

鉴于这一未解决的矛盾，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实际准备DS-156、DS-157和DS-158表格的是[已隐去]而非受益人。[已隐去]声称持有受益人向其提交的所有文件的副本，但未提供这些文件供审查，也未提供任何与其声称向受益人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个人通信、协议或收据的证据。

此外，在上诉被驳回之前，我们已就非移民签证申请表上的矛盾之处通知了申请人，申请人针对NOID提交了受益人的宣誓书作为回应。受益人当时声明，他已“ 勤勉地查找[其]记录 ”并“ 向他人进行了适当询问以告知[自己]以便作出本宣誓书 ”。他在新提交的宣誓书中作出了同样的陈述，但未解释为何此前未发现或披露他并未自行准备其签证申请。

此外，复议动议中提交的证据并未回应我们的认定，即受益人在硕士项目中的注册情况削弱了其关于在同一时间段内为[已隐去]全职雇员的声称。受益人声称他是非全日制学生，但其就读院校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其电子商务硕士学位项目是为非全日制设计的。缺乏此类证据，受益人作为非全日制学生如何在规定的标准四个学期内完成该项目，尚不清楚。

总体而言，新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未准备非移民签证申请表，也不能证明他合理地不知悉其内容。由于我们没有理由怀疑受益人在其学生签证申请中所作陈述的可信度，我们维持我们的结论，即申请人为试图证明受益人在2007年首次入境美国前的三年内至少有一年受雇于[已隐去]，而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并提交了虚假文件。

B. 以行政身份在美国就业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还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将根据延期申请以《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条所定义的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我们根据记录中所记载的业务性质、范围和结构分析了受益人所述的岗位职责，并认定

。

Matter of R-USA LLC

申请人未能证明截至2015年1月提交申请之日，受益人将主要从事行政职责。

我们认可受益人对员工和业务事项的权限，但解释说，基于整体上缺乏有记录的履行非行政职能的管理人员以及行政和销售人员，记录未显示受益人的实际职责将主要具有行政性质。例如，申请人称受益人将花费超过三分之一的时间监督下属部门经理，但我们认为这一声称不可信，因为提交申请时公司仅有3名员工，包括受益人和其主管即公司总裁。许多职位空缺，申请人未解释归属于这些职位的职责如何在提交申请时仅有的3名员工之间分配。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首次在上诉时声称受益人将监督由外国母公司雇用的18人“ 经理和助理 ”团队，但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记录或解释他们承担何种角色，也未解释为何在申请被拒之前未提及外国员工。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程序。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

在此，动议中提交的大部分证据此前已在提交申请时、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或支持上诉时提交过。这些证据包括项目管理咨询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副本，以及下属员工和承包商的职位描述，但均未显示这些人在提交申请时为该公司工作。申请人未解释为何重新提交这些证据以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也未声称我们此前忽略了这些证据。此外，动议中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的很大部分逐字取自支持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此前已提交的陈述和证据不是“ 新事实 ”，我们在此不再进一步讨论。

申请人确实首次提交了其新泽西州NJ-927表格即雇主季度报告的副本，该报告涵盖2015年第一季度，该文件进一步揭示了提交申请时公司的人员配置情况。在该季度，申请人向3名员工支付了20,000美元工资，其中15,000美元支付给受益人，2,500美元支付给公司总裁，2,500美元支付给[已隐去]，其职位名称未提供。该证据进一步削弱了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将花费超过三分之一的时间监督多名部门经理及其管理和专业人员的声称。相反，它表明公司最多雇用了一名从属于受益人的非全职员工，并进一步使人对受益人所述的职责产生怀疑。

Matter of R-USA LLC

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还包含一份扩展的职位描述，其中申请人着重说明受益人的角色如何符合“行政身份”的法定定义。该描述虽然冗长，但未提供关于其截至提交申请之日职位的 new 信息，也未提供关于其当时日常工作任务性质的额外见解。相反，该描述着重于其作出决策和制定政策与目标的权限，以及其对在提交申请时并未为公司工作的员工的权限。

如我们此前的决定所述，受益人的权限级别不存在疑问。然而，为证明受益人将以行政身份受雇，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法定定义中所述的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Table), 1991 WL 144470 (9th Cir. July 30, 1991)。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行政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员工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例如，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 Champion World, 940 F.2d at 1533。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将如何从运营活动中解脱出来。

申请人从事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在提交申请时雇用了一名总裁、一名副总裁和一名兼职员工，其职位和岗位职责未披露。申请人声称其使用顾问来管理其酒店开发项目管理咨询合同，但未充分记录他们在提交申请时所提供的服务。证据表明，申请人还向酒店业以外的客户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且未指明任何提供这些服务的员工或承包商。其提交的组织结构图在提交申请时有八个或更多空缺职位，且未解释在如此多关键运营和行政职位空缺的情况下公司如何运营。基于这些原因，新提交的关于受益人职位的解释，在结合全部证据的背景下考量，不能推翻驳回上诉的理由。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也未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USA LLC, ID# 321203 (AAO Apr. 25, 2017)